



曹绍基 / Vincent Tso

香港办公室主管合伙人

香港

+852.2230.3533

上海

+86.21.2211.2000

vincent.tso@klgates.com

概述

曹绍基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处理香港及内地商业事务及企业融资，包括并购、合资、监管合规、上市及企业重组、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等。曹律师为香港上市公司就持续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和复牌事宜拥有丰富经验。

曹律师深耕跨境业务多年，凭借对中国内地、香港及国际法律体系的深度理解，为企业出海提供从战略规划到落地执行的全方位法律服务。

个人成就

- 2025年被《法律 500 强亚太版》评为“中国外资律所公司与并购领域推荐律师”。

专业/社会活动

- 中国委托公证人
- 香港律师会理事
-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联合会主席
- 香港法律专业协进会创会会长
- 广东法院港澳特邀调解员
-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教育背景

- 法律系学士, 昆士兰大学
- 会计系学士, 昆士兰大学

执业资格

- 事务律师, 香港
- 澳洲昆士兰省律师

语言

- 粤语
- 普通话
- 英语

专业领域

- 并购
- 资本市场
- 公司治理
- 新兴成长和风险投资
- 私募股权投资
- 上市公司

行业

- 私募股权
- 科技
- 金融服务

新兴问题

- 人工智能

代表案例

资本市场

- 为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的首次公开募股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回转窑和研磨设备的领先制造商。
- 为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的首次公开募股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透过其电缆业务和预应力材料业务为建筑项目提供材料。
- 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及包销商就该公司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的首次公开募股和上市提供法律意见。安乐工程集团是香港具有领先地位的机电工程集团。
-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的保荐人及包销商就该公司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市场的首次公开募股提供法律意见。**Zioncom Holdings Limited**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有线和无线网络产品，包括路由器、以太网交换机、局域网卡、无线模块、无线桥接器以及移动电源和**USB**集线器等其他非网络产品。
- 为亚势备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就其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市场的首次公开募股提供法律意见。亚势备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在线备份软件开发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主开发的备份软件产品和服务。
- 为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就其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的首次公开募股提供法律服务。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第一家专注于中国飞机租赁市场的独立性飞机租赁公司。
- 为科诺威德国际有限公司（**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的保荐人及包销商就该公司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意见。科诺威德国际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建筑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在亚洲、北美和欧洲拥有全球销售网络和业务。在《中国商法》杂志的**2011**年度杰出交易报告中，科诺威德的首次公开募股荣获“**2011**年最佳境外**IPO**”奖。
- 为耀才证券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的首次公开募股提供法律服务。耀才证券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融资、商品和期货交易以及现货黄金交易在内的金融服务提供商。

企业并购

- 为大湾区聚变力量控股有限公司就其出售在中国拥有和经营一家酒店的公司的**60%**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大湾区聚变力量控股有限公司就其收购中国的一个度假村物业提供法律服务。
- 为洪桥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收购巴西铁矿提供法律意见。
- 为金利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的投资控股公司）就其收购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本地最大金融集团之一的持有人）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国云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收购中国新疆铁矿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国联塑集团就其收购另一家主板上市公司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26%**的股权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就其出售上海浦东一处知名地块提供法律意见。

- 为开元控股有限公司就其拟议收购巴黎香榭丽舍万豪酒店提供法律意见。
- 为开元控股有限公司就其投资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法律意见。
- 为润中国际就其收购玻利维亚某农场提供法律意见。
- 为润中国际就其收购中国某房地产提供法律意见。
- 为富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收购某中国地块提供法律意见。该地块将被开发成一个包括办公楼、酒店和购物中心的商业综合体。
- 为富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出售在中国的一块用于商业和金融用途的地块提供法律意见。
- 为富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收购一家在中国持有一块用于商业和金融用途地块的公司的50%股权提供法律意见。
- 为王朝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处置在中国的一座酒庄及相关设施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就其收购在中国的一块地块和一座工厂提供法律意见。
- 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就其收购一家从事液化天然气业务的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涉及收购守则的企业合规

- 为 **Resources Rich Limited** 就其强制性现金要约收购亿钻珠宝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证券提供法律意见。
- 为星元贸易有限公司就其自愿性现金要约收购星晨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证券提供法律意见。
- 为 **Nation Field Limited** 就其强制性现金要约收购中策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证券提供法律意见。
- 为 **All Gre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就其所涉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收购新领域（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证券项目提供法律意见。
- 为实禧有限公司就其所涉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收购民生珠宝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证券项目提供法律意见。
- 为梁在星先生就其对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的处置提供法律意见，该处置对后者发行的所有证券触发强制性现金要约收购。
- 为拓富有限公司就其所涉强制性现金要约收购建美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证券项目提供法律意见。

企业救援与重组

- 为投资者或发行人就嘉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伯明翰环球控股有限公司的重组和复牌提供法律意见。

- 为广泽地产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就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进行涉及新上市申请的反收购事宜提供咨询服务。广泽地产有限公司收购的目标集团为某中国吉林省物业开发商，主要从事开发、销售及租赁住宅、商业及旅游物业以及物业管理。

调查复牌

- 为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王朝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创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就其调查及/或复牌提供法律意见。

其他企业融资交易

- 代表多家上市公司参与涉及清洗豁免申请的新股发行及可转换债券发行、先旧后新配售、供股和公开发售、可转换优先股发行及债券发行。